

2024年凤凰县政协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县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专题会议、秘书长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并组织实施有关决议、决定。

2、协调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发挥县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履行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

3、负责组织以县政协名义进行的委员视察、参观、调查、座谈、学习、研讨等活动。

4、负责保持与县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收集和反映县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的意见与建议，收集和反映社情民意。

5、联系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互通信息、协调工作，加强合作。

6、负责同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及县直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7、承担机关党的建设有关工作。

8、负责县政协开展各项活动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和县政协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 9、负责机关文秘、机要保密和档案及信访工作。
- 10、负责本单位有关人事、机构编制、财务、文明创建、绩效考核、退休人员管理、社会综合治理及计划生育等工作。
- 11、负责有关重要接待工作及友好单位的往来和交流工作。
- 12、承办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其他事项。
- 13、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专门委员会工作通则》的规定履行。

（二）机构设置

凤凰县政协委员会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提案委、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委员学习联络委、文教卫体和文史委、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3人，实有人数34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凤凰县政协委员会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8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7.01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29.78万元，降低14.16%，主要是人员调动及专项经费的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8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3.8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7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29.78万元，降低14.16%，主要是人员减少及专项经费的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8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3.88万元，占79.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74万元，占12.16%；卫生健康支出24.69万元，占3.14%；住房保障支出42.7万元，占5.4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32.6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54.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4.4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委员会履职、组织委员视察、考察和调查，通过建议案、提案、社情民意信息和其他形式向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建议和批评、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密切联系国家机关和其他有关组织、宣传和协助贯彻执行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民族政策、侨务政策、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广泛凝聚共识，为祖国建设贡献力量。走访调研、收集整理凤凰县近代以来有关文史资料。组织委员政治和业务学习，提高委员履职能力等方面；政协会议40万元，主要用于政协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每年举行政协常委会议每年4次、主席会议12次以上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96.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24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5.92%，主要是厉行节约、压缩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13.3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单位公务接待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0万元，拟召开政协第十届四次会议，人数536人，会议内容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州委、县委工作要求，在中共凤凰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坚持“文旅强县、工业兴县、产业富民”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走“一业兴三化”特色发展之路，大力推进产业发展提质、项目建设提速、招商引资提效“三年活动”，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聚焦中心、服务中心，实现协商建言更加有力、凝聚共识更加有效、民主监督更加有为，在全方位推动凤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作出人民政协新的更大贡献；培训费预算0.1万元，拟开展参加县人社部门组织的培训，人数4人，培训内容为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培训；未拟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78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2.61万元，项目支出154.4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政协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x](#)